

@ 驾驶人: 记分规则有重大调整!

公安部新制修订 3 个部门规章,再推 9 项交管便民利企新措施

12月27日,记者从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公安部近日发布了新制修订的3个部门规章,其中,《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机动车登记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A 降低部分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在发布会上,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局长李江平介绍,为更好发挥交通违法记分教育引导作用,公安部单独制定新的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将于2022年4月1日起实施,对记分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调整和完善。

降低部分记分分值。在保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肇事致人伤亡后逃逸、使用伪造变造牌证等严重妨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记12分的前提下,根据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影响的程度,降低了部分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值,删除了驾车未放置检验标志、保险标志等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记12分。

学法减分。对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且经考试合格,或者参加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符合扣减记分条件的,可以从已累积记分中扣减记分,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可扣减6分。另外,对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处罚的,免予记分。

满分学习教育。对一个记分周期内多次记满12分的,考虑到其守法自觉性低、安全意识差,进一步强化教育管理,延长学习时间,增加考试科目,督促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记满12分的,为了保障公共安全,严格满分学习教育,提高考试难度,加强重点管理。

严查买分卖分、考试舞弊。切实发挥好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教育引导作用。同时,严查严处弄虚作假、买分卖分、替学代考、考试舞弊等行为,对发现违法违规的,严格依法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公安部再推 9 项交管新措施

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在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安部回应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推出9项交管便民利企新措施。

此次公安部推出9项交管便民利企新措施,包括3项便利车辆登记新措施:推行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推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推行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4项便利驾考领证新措施:推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项目,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

型;2项减证便民服务新措施:推行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推行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

公安部还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公安交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对发现民警辅警和工作人员违规办理机动车登记、参与驾驶人考试作弊、参与买分卖分等问题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次制修订3个部门规章,是为了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便捷高效公共服务的新需求,通过制度完善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副局长刘宇鹏说。

C 已有 8000 多万名驾驶人申领电子驾驶证

李江平在发布会上介绍,近年来公安部陆续推出了“全国通办、一证快办”等69项交管改革措施,其中,今年以来围绕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12项便民措施,已惠及2亿多人次,8000多万驾驶人申领电子驾驶证。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高速发展,机动车和驾驶人保有量持续高位增长。截至目前,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93亿辆,其中汽车突破了3亿辆,驾驶人达4.79亿人;每年新登记机动车3000多万辆,新领证驾驶人2000多万人,总量和增量均居世界第一。

面对道路交通大发展的形势和挑战,全国公安交管部门紧紧围绕预防事故保安全、便民利企促发展、规范执法护稳定,有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积极服务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近年来公安部陆续推出了“全国通办、一证快办”等69项交管改革措施,其中,今年以来围绕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12项便民措施,已惠及2亿多人次,8000多万群众申领电子驾驶证,150多万名车主享受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便利,取得了“群众满意、企业获益、基层减负”良好效果。

综合新华社、中新网消息

前 11 个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 38.0%

国家统计局12月27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前11个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79750.1亿元,同比增长38.0%,两年平均增长18.9%。

统计数据显示,前11个月,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33个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个行业减亏,7个行业下降。其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87倍,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2.84倍,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2.23倍。

根据统计数据,前11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3.72元,同比减少0.43元;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费用为8.40元,同比减

少0.52元。

从11月当月看,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9.0%,增速较上月回落15.6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12.2%。

“11月份,随着保供稳价、助企纾困政策效果持续显现,上游部分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势头初步得到遏制,下游行业成本压力有所缓解,利润结构呈现改善特征。”国家统计局工业司高级统计师朱虹分析。

朱虹表示,11月份,部分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回落,采矿、原材料行业对利润增长的拉动作用有所减弱,而处于中下游的装备、消费品制造业对工业企业利润的贡献增加,利润占比明显上升,上下游利润分化现象有所缓解。

统计数据显示,11月份,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0.8%,而10月份为下降7.5%,利润由降转增;消费品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13.6%,较上月明显加快10.0个百分点,增速连续两个月回升。

“总的来看,11月份工业企业利润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行业均衡性也有所改善,但成本压力仍然较大,下游行业利润改善还需进一步巩固。”朱虹说,下阶段,要做好政策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精准支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促进工业经济健康稳定运行。

据新华社

17 部门:

职业病严重的重点行业职工可获工伤保险保障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指出将尘肺病等职业病严重的重点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职业病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主要表现在:一是新旧职业病危害日益交织叠加,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防控难度加大;二是职业健康管理和人群、领域不断扩展,职业健康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突出;三是职业健康监管、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能力还不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四是部分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基础薄弱。

《规划》提出,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突出重点,精准防控;改革创新,综合施策;依法防治,落实责任四个方面的基本原则。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强化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四方责任,进一步夯实职业健康工作基础,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

职业病防治工作如何落实?《规划》指出,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建立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加强职业活动中新兴危害的辨识、评估和防控,开展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系统疾患等防治工作。

《规划》强调,持续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将尘肺病等职业病严重的重点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实施尘肺病筛查与随访,加强尘肺病等患者的救治救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据新华社

湖南将通过开展高中阶段学校督导评估

不断提升办学质量

记者12月27日从湖南省教育厅获悉,《湖南省高中阶段学校督导评估方案(试行)》已正式印发,湖南将通过开展高中阶段学校督导评估,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引导社会、家长及学生用正确的标准评价学校的办学水平。

方案提出,湖南将根据“结果评估与增值评估相结合”“综合评估与特色评估相结合”“自我评估与外部评估相结合”“线上评估与线下评估相结合”“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五类评估原则,全面客观评价学校工作。

方案明确,由湖南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制定督导评估方案,实行学校自查、县级考核、市州评估、省级抽查的督导评估工作体系。同时,对高中阶段学校督导评估实行全覆盖,并保证每一所高中阶段学校校长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市级综合督导评估。市州评估每五年一轮,省级同步按比例抽查。

据新华网